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由廣發銀行、國壽資產、光大銀行及華夏基金管理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4年6月26日，本集團認購由廣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其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為3.40%，到期日為2025年6月26日。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亦已認購以下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日期尚未贖回的非保本浮動回報產品（「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而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廣發銀行認購事項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2024年
					6月26日的 尚未贖回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4年5月7日	50	2.60%至2.80%	2024年8月8日	50
2.	2024年3月29日	150	3.6%	2025年3月27日	150
3.	2024年1月24日	69.4	2.95%至3.15%	2024年7月23日	69.4

2. 國壽資產認購事項

於2024年6月17日，本集團認購由國壽資產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國壽資產認購事項」），其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為2.80%至3.20%。國壽資產認購事項並無固定到期期間。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國壽資產認購事項。

3. 光大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4年6月5日，本集團認購由光大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其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為2.65%至3.05%，到期日為2025年1月3日。於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亦已認購以下於光大銀行認購事項日期尚未贖回的非保本浮動回報產品（「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而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認購事項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2024年
					6月5日的 尚未贖回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3年12月19日	人民幣49百萬元	3.10%至3.40%	2024年 12月10日	49
2.	2023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25%至3.45%	自認購日期起 最短期限為60天	100
3.	2024年5月7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75%至3.25%	2024年9月24日	20
4.	2024年2月23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2.90%至3.20%	2024年7月3日	50
5.	2023年7月17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3.19%至3.41%	2024年7月17日	50

4. 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

於2023年5月22日及2023年10月9日，本集團分別認購由華夏基金管理所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I」），連同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統稱「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為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分別為3.50%及3.0%。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並無固定期限。華夏基金管理於每季度須通知本公司各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的贖回期，且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I的各贖回期將分別持續五個營業日及兩個營業日。

於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I日期，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尚未完成。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動用其盈餘現金儲備。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項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國壽資產、光大銀行及華夏基金管理或彼等的代理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各項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各項認購事項乃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盡量利用其業務營運所得盈餘現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集團認為各項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經考慮各項認購事項經審慎評估後被分類為相對較低的風險，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按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個專注於為客戶嚴選優質產品的直播平台，一家以我們的自營品牌「東方甄選」持續提供其核心農產品的優秀產品及科技公司，並為客戶提供愉悅體驗的文化傳播公司。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一家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以銀行身份從事全方位的金服務活動。

國壽資產

國壽資產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國壽資產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國有金融保險企業)持有40%權益並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的公司)持有60%權益。其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自公開資料得悉，光大銀行從事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及信用卡服務等業務。

華夏基金管理

華夏基金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夏基金管理62.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國壽資產、光大銀行及華夏基金管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a)(i)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ii)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iii)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分別由廣發銀行、光大銀行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及(b)(i)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ii)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iii)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分別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I當日仍未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別與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光大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I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i)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ii)國壽資產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iii)光大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及(iv)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按單獨及合併基準）各自的交易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認購事項各自刊發公告。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各自的通知及公告因其無意疏忽而延遲。

本公司的疏忽屬無心之失，原因為利用其盈餘現金儲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帶來額外回報乃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上市規則合規的重要性及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並避免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

為避免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並促進及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以避免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加強本集團內部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ii)指定特定僱員監察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交易金額；(iii)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理解；(iv)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措施，以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及(v)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基金管理」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指	中國廣發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壽資產」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壽資產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華夏基金管理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